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9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勝彬

代 理 人 林水城律師

余晉昌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15號，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聲請狀之聲請人「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」及代表人「黃勝彬」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」；「文書由非公務員自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」；「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前段、第53條前段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家豪家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聲請人)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狀未經聲請人及代表人蓋章、簽名或按指印，已不合法律上之程式。爰命其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聲請人及代表人蓋章(公司大小章)、簽名或按指印；如逾期仍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04 法官 莊崑山

05 法官 林柏壽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09 書記官 陳雅芳